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56执恢25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赵小刚，男，汉族，1979年08月12日出生，住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63号6幢1单元13-3，公民身份号码512326197908124171。

被执行人：袁胜，男，汉族，1983年02月25日出生，住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86号4幢17-4，公民身份号码512326198302252018。

被执行人：唐煜，女，汉族，1986年05月17日出生，住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86号4幢17-4，公民身份号码500232198605172347。

申请执行人赵小刚与被执行人袁胜、唐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渝0156执8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袁胜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86号4幢17-4的房屋一套（房屋产权证：307房地证2008字第002022号、面积122.76平方米），查封期限为三年。本院现依法对被执行人袁胜前述房屋予以拍卖。本次拍卖范围



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修装饰（包含热水器、抽油烟机、燃气灶），但不包含室内其他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胜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86号4幢17-4的房屋一套（房屋产权证：307房地证2008字第002022号、面积122.76平方米）以实现申请执行人债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侯毅飞
审 判 员 李 霞
审 判 员 唐 静



书 记 员 叶 军

